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維

被　　告　蔡亞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宏杰

法　官　王子平

法　官　鍾詔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宇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